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 20 屆締約方大會
修訂《公約》附錄 I 及 II 的提案#

編號	提案涉及的物種	俗稱(只供參考)	提議方	提案(以英文為準)
動物				
哺乳動物				
1	<i>Damaliscus pygargus pygargus</i>	白腿大羚羊	南非	從附錄 II 中刪除
2	<i>Gazella dorcas</i>	鹿羚	貝寧、布基納法索、馬里、毛里塔尼亞、尼日爾、尼日利亞、塞內加爾、蘇丹、突尼斯	列入附錄 II
3	<i>Saiga tatarica</i>	賽加羚羊	哈薩克斯坦	藉加入“哈薩克斯坦的賽加羚羊種羣標本除外”的字句修訂註釋
4	<i>Giraffa camelopardalis</i>	長頸鹿	納米比亞、南非、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津巴布韋	從附錄 II 刪除安哥拉、博茨瓦納、斯威士蘭、馬拉維、莫桑比克、納米比亞、南非和津巴布韋的種羣
5	<i>Okapia johnstoni</i>	霍加狓	剛果民主共和國	列入附錄 I
6	<i>Hyaena hyaena</i>	鬣狗	以色列、塔吉克斯坦	列入附錄 I
7	<i>Arctocephalus townsendi</i>	北美毛皮海獅	墨西哥、美國	從附錄 I 轉列入附錄 II
8	<i>Monachus tropicalis</i>	加勒比僧海豹	墨西哥、美國	從附錄 I 刪除
9	<i>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i>	白犀指名亞種	納米比亞	見下文
<p>修訂列入附錄 II 的納米比亞種羣的註釋。</p> <p>僅允許以下標本的國際貿易：</p> <p>a) 僅供就地保育的活體動物；</p> <p>b) 狩獵品；及</p> <p>c) 屬政府和私人土地擁有人所有源自該國的庫存犀牛角(不包括遭檢取的犀牛角和來源不明的犀牛角)，但須符合下列條件：</p>				

編號	提案涉及的物種	俗稱(只供參考)	提議方	提案(以英文為準)
	<p>i) 僅限已向政府登記的庫存犀牛角；</p> <p>ii) 僅限有犀牛基因索引系統發出的證明書的犀牛角；</p> <p>iii) 僅可出口至獲秘書處經與常務委員會磋商後核實的貿易國，而所核實者是該國具有充足的國家所訂的法例和國內貿易管制；及</p> <p>iv) 不得在秘書處核實準進口國和已登記的庫存犀牛角之前。</p> <p>所有其他標本須視為附錄 I 物種的標本，而該類標本的貿易須據此受規管。</p>			
10	<i>Diceros bicornis</i>	黑犀牛	納米比亞	見下文
	<p>把納米比亞種羣從附錄 I 轉列入附錄 II，並附上以下註釋：</p> <p>僅允許已登記的犀牛角(整隻犀牛角或其碎塊)的貿易，但須符合下列條件：</p> <p>i) 僅限源自該國已登記的屬政府所有的庫存犀牛角(不包括遭檢取的犀牛角和來源不明的犀牛角)；</p> <p>ii) 僅限有犀牛基因檢索系統發出的證明書的犀牛角；</p> <p>iii) 僅可出口至獲秘書處經與常務委員會磋商後核實的貿易國，而所核實者是該國具有充足的國家所訂的法例和國內貿易管制；</p> <p>iv) 不得在秘書處核實準進口國和已登記庫存犀牛角之前；及</p> <p>v) 貿易的收益純粹用於保育犀牛和犀牛分布區內或其附近地區的社區發展項目。</p> <p>所有其他標本須視為附錄 I 物種的標本，而該類標本的貿易須據此受規管。</p>			
11	<i>Choloepus didactylus</i> 、 <i>Choloepus hoffmanni</i>	二趾樹懶、霍氏樹懶	巴西、哥斯達黎加、巴拿馬	列入附錄 II
12	<i>Cercocebus chrysogaster</i>	金腹白眉猴	剛果民主共和國	從附錄 II 轉列入附錄 I
13	<i>Loxodonta africana</i>	非洲象	納米比亞	允許納米比亞為商業目的而就已登記的屬納米比亞共和國政府所有源自納米比亞的庫存生象牙(整根象牙和象牙塊)，與獲《公約》秘書處核實具有充足的國家所訂的法例和國內貿易管制的貿易國進行貿易。此舉確保從納米比亞進口的象牙不會再出口，並會按照關於國內生產和貿易的

編號	提案涉及的物種	俗稱(只供參考)	提議方	提案(以英文為準)
				大會決議 Conf. 10.10 號進行管理。此外，此舉使納米比亞的大象能夠完全獲得《公約》第四條規定的附錄 II 地位，從而准許包括象牙在內的納米比亞大象產品進行受規管和合法的貿易。
14	<i>Loxodonta africana</i>	非洲象	博茨瓦納、喀麥隆、科特迪瓦、納米比亞、津巴布韋	見下文
<p>修訂有關博茨瓦納、納米比亞、南非和津巴布韋的大象種羣的註釋 A10，使活體非洲象的貿易條件得以看齊(已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插入的文字以<u>底線</u>標示)：</p> <p>僅允許以下標本的貿易：</p> <p>a) 狩獵品(為非商業目的而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者)；</p> <p>b) 就博茨瓦納和津巴布韋而言，作為往適當和可接受的目的地(按照大會決議 Conf. 11.20 號(第 18 次會議修訂案)所界定者)的活體動物；就納米比亞和南非而言，作為就地保育項目的活體動物；</p> <p>c) 皮張；</p> <p>d) 毛；</p> <p>e) 博茨瓦納、納米比亞和南非的皮革製品(為商業目的或非商業目的而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者)，和津巴布韋的皮革製品(為非商業目的而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者)；</p> <p>f) 納米比亞的珠寶製成品中所含的 ekipa，這些 ekipa 都有獨立標記和證明(為非商業目的而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者)，和津巴布韋的象牙雕刻品(為非商業目的而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者)。這些貿易為非商業目的而進口、出口或再出口；或</p> <p>g) 已註冊的生象牙(整根象牙和象牙塊)，但須符合下列條件——</p> <p>(i) 僅限源自該國已登記的屬政府所有的庫存象牙(不包括遭檢取的象牙和來源不明的象牙)；</p> <p>(ii) 僅可出口至獲秘書處經與根據《公約》設立的常務委員會磋商後核實的貿易國，而所核實者是該國具有充足的國家所訂的法例和國內貿易管制，以確保進口的象牙不會再出口，並會按照關於國內生產和貿易的大會決議 Conf. 10.10 號(第 18 次會議修訂案)進行管理；</p> <p>(iii) 不得在秘書處核實準進口國，和核實已登記的屬政府所有的庫存象牙之前；</p> <p>(iv) 按照第 12 屆締約方大會批准的生象牙、已登記的屬政府所有的庫存</p>				

編號	提案涉及的物種	俗稱(只供參考)	提議方	提案(以英文為準)
				<p>象牙進行有條件銷售，限額分別為 20 000 千克(博茨瓦納)、10 000 千克(納米比亞)和 30 000 千克(南非)；</p> <p>(v) 除第 12 屆締約方大會批准的數量外，在秘書處的嚴格監督下，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登記並經秘書處核實的博茨瓦納、納米比亞、南非和津巴布韋政府所有的象牙，可以與以上第 g) iv) 段所述象牙在每一目的地的單一銷售中一起買賣和運出；</p> <p>(vi) 貿易的收益純粹用於保育大象和象分布區內或其附近地區的社區保育與發展項目；及</p> <p>(vii) 以上第 g) v) 段指明的額外數量，僅在根據《公約》設立的常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條件均已獲符合之後方可買賣。</p> <p>h) 由第 14 屆締約方大會起至根據 g) i)、g) ii)、g) iii)、g) vi) 和 g) vii) 段的規定進行單一銷售象牙當日起計九年內的一段期間，不得就任何已列入附錄 II 的種羣向締約方大會提交允許象牙貿易的進一步提案。此外，上述進一步提案須根據大會決定 16.55 號和 14.78 號(第 16 屆會議修訂案)處理。</p> <p>一旦出現進口地區或出口地區不遵約的情況，或是證明該貿易對其他象種羣有負面影響，根據《公約》設立的常務委員會可應秘書處的提議，決定部分或完全終止該象牙貿易。</p> <p>所有其他標本，須視為列入附錄 I 的物種的標本，而該類標本的貿易，須據此受規管。</p>
鳥				
15	<i>Bycanistes</i> spp.、 <i>Ceratogymna</i> spp.	噪犀鳥屬所有種、盔噪犀鳥屬所有種	喀麥隆、剛果、加蓬、尼日爾、尼日利亞、塞內加爾、塞拉利昂、多哥	列入附錄 II
16	<i>Gyps africanus</i> 、 <i>G. rueppelli</i>	白背禿鷲、黑白兀鷲	貝寧、布基納法索、布隆迪、喀麥隆、乍得、剛果、岡比亞、幾內亞、尼日爾、尼日利亞、塞內加爾、塞拉利昂、多哥	從附錄 II 轉列入附錄 I
17	<i>Falco peregrinus</i>	游隼	加拿大、美國	從附錄 I 轉列入附錄 II
18	<i>Sporophila angolensis</i> 、 <i>S. atrirostris</i> 、 <i>S. crassirostris</i> 、	大嘴籽雀	巴西	把 <i>Sporophila maximiliani</i> 列入附錄 I，並把 <i>S. angolensis</i> 、 <i>S. atrirostris</i> 、 <i>S. crassirostris</i> 、 <i>S. funerea</i> 和 <i>S.</i>

編號	提案涉及的物種	俗稱(只供參考)	提議方	提案(以英文為準)
	<i>S. funerea</i> 、 <i>S. maximiliani</i> 、 <i>S. nuttingi</i>			<i>nuttingi</i> 列入附錄 II
爬行動物				
19	<i>Caribicus warreni</i>	肢蛇蜥	多米尼加共和國	列入附錄 I
20	<i>Phyllurus amnicola</i>	河岸葉尾守宮	澳洲	列入附錄 II
21	<i>Phyllurus caudiannulatus</i>	環葉尾守宮	澳洲	列入附錄 II
22	<i>Amblyrhynchus</i> spp.	鬚蜥蜴屬所有種	厄瓜多爾	從附錄 II 轉列入附錄 I
23	<i>Conolophus</i> spp.	陸鬣屬所有種	厄瓜多爾	從附錄 II 轉列入附錄 I
24	<i>Bitis harensa</i> 、 <i>B. parviocula</i>	蝰蛇	埃塞俄比亞	列入附錄 I
25	<i>Crotalus</i> spp.、 <i>Sistrurus</i> spp.	響尾蛇屬所有種、侏儒響尾蛇屬所有種	多民族玻利維亞國、墨西哥	列入附錄 II
26	<i>Kinixys homeana</i>	荷葉陸龜	喀麥隆、幾內亞、 尼日利亞、多哥	從附錄 II 轉列入附錄 I
兩棲動物				
27	<i>Pelophylax epeiroticus</i> 、 <i>P. lessonae</i> 、 <i>P. ridibundus</i> 、 <i>P. shqipericus</i>	側褶蛙	歐盟、以色列、北馬其頓	列入附錄 II (列入附錄 II 的生效時間將延遲 18 個月，直至 2027 年 6 月 5 日)
板鰓亞綱(鯊)				
28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遠洋白鰭鯊	阿根廷、巴哈馬、巴西、科摩羅、多米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歐盟、斐濟、加蓬、洪都拉斯、黎巴嫩、阿曼、巴拿馬、薩摩亞、塞內加爾、塞舌爾、斯里蘭卡、蘇丹、多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從附錄 II 轉列入附錄 I

編號	提案涉及的物種	俗稱(只供參考)	提議方	提案(以英文為準)
			聯合王國	
29	<i>Galeorhinus galeus</i> 、 <i>Mustelus</i> spp.	翅鯊、星鯊屬所有種	巴西、厄瓜多爾、 歐盟、巴拿馬、塞 內加爾	列入附錄 II
30	Mobulidae spp.	蝠鱝科所有種	巴哈馬、伯利茲、 巴西、科摩羅、多 米尼加共和國、厄 瓜多爾、斐濟、加 蓬、牙買加、馬爾 代夫、巴拿馬、薩 摩亞、塞內加爾、 塞舌爾、蘇丹、多 哥	從附錄 II 轉列入附錄 I
31	<i>Rhincodon typus</i>	鯨鯊	阿根廷、巴哈馬、 孟加拉、伯利茲、 科摩羅、多米尼加 共和國、厄瓜多 爾、斐濟、加蓬、 馬爾代夫、巴拿 馬、菲律賓、薩摩 亞、塞內加爾、塞 舌爾、斯里蘭卡、 多哥	從附錄 II 轉列入附錄 I
32	<i>Glaucostegus</i> spp.	藍吻犁頭鰩屬 所有種	孟加拉、貝寧、巴 西、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佛得角、 中非共和國、科摩 羅、剛果、加蓬、 岡比亞、幾內亞、 幾內亞比紹、馬爾 代夫、馬里、尼日 爾、尼日利亞、巴 拿馬、塞拉利昂、 蘇丹、多哥	加入以下註釋：“從野外 捕取並為商業目的作貿 易的標本，每年出口限額 為零”
33	Rhinidae spp.	圓犁頭鰩科所 有種	孟加拉、貝寧、巴 西、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中非共和 國、科摩羅、剛	加入以下註釋：“從野外 捕取並為商業目的作貿 易的標本，每年出口限額 為零”

編號	提案涉及的物種	俗稱(只供參考)	提議方	提案(以英文為準)
			果、加蓬、岡比亞、幾內亞、幾內亞比紹、馬爾代夫、馬里、尼日爾、尼日利亞、巴拿馬、塞內加爾、塞拉利昂、蘇丹、多哥	
34	Centrophoridae spp.	刺鯊科所有種	巴西、科摩羅、多米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歐盟、黎巴嫩、尼日利亞、巴拿馬、塞內加爾、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列入附錄 II
輻鰭亞綱(魚)				
35	<i>Anguilla</i> spp.	鰻鱺屬所有種	歐盟、洪都拉斯、巴拿馬	列入附錄 II (列入附錄 II 的生效時間將延遲 18 個月，直至 2027 年 6 月 5 日)
海參綱(海參)				
36	<i>Actinopyga echinites</i> 、 <i>A. lecanora</i> 、 <i>A. mauritiana</i> 、 <i>A. miliaris</i> 、 <i>A. palauensis</i> 、 <i>A. varians</i>	輻肛參	歐盟	列入附錄 II
37	<i>Holothuria lessoni</i>	澳洲金海參	歐盟	列入附錄 II
蛛形綱				
38	<i>Acanthoscurria chacoana</i> 、 <i>A. insubtilis</i> 、 <i>A. musculosa</i> 、 <i>A. theraphosoides</i> 、	捕鳥蛛	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維亞國、巴拿馬	列入附錄 II

編號	提案涉及的物種	俗稱(只供參考)	提議方	提案(以英文為準)
	<i>Avicularia hirschii</i> 、 <i>A. rufa</i> 、 <i>A. avicularia</i> 、 <i>Catumiri</i> <i>argentinense</i> 、 <i>Cyriocosmus berate</i> 、 <i>C. perezmilesi</i> 、 <i>Grammostola rosea</i> 、 <i>Hapalotremus</i> <i>albipes</i> 、 <i>Holothele longipes</i> 、 <i>Pamphobeteus</i> <i>antinous</i> 、 <i>Umbyquyra</i> <i>acuminatum</i>			
腹足綱				
39	<i>Haliotis midae</i>	南非鮑	南非	把南非種羣列入附錄 II，並附上“僅限乾製標本”的註釋
植物				
40	<i>Panax quinquefolius</i>	西洋參、花旗參	美國	修訂註釋#3 如下(插入的文字以 <u>底線</u> 標示)： 根的整體、切片和部分，但不包括： a) 經生產製成的部分或衍生物，例如：粉末、藥丸、萃取物、滋補品、茶類飲品及糕點製品；及 b) <u>經包裝並隨時可供零售貿易的 1 至 3 毫米厚的人工培植 <i>Panax quinquefolius</i> <西洋參、花旗參>根部切片製成品</u>
41	<i>Jubaea chilensis</i>	智利椰子、智利酒棕櫚	智利	列入附錄 I
42	<i>Beaucarnea</i>	-	墨西哥、瑞士	列入附錄 II，作為所列酒

編號	提案涉及的物種	俗稱(只供參考)	提議方	提案(以英文為準)
	<i>glassiana</i> 、 <i>B. hookeri</i>			瓶蘭屬所有種的一部分
43	<i>Commiphora wightii</i>	印度沒藥樹	歐盟	列入附錄 II
44	<i>Euphorbia bupleurifolia</i>	鐵甲丸	南非	從附錄 II 轉列入附錄 I
45	<i>Azelia bipindensis</i>	絢籽緬茄、喀麥隆緬茄	布隆迪、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幾內亞、加蓬	從附錄 II 刪除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幾內亞和加蓬的種羣
46	<i>Paubrasilia echinata</i>	巴西蘇木	巴西	從附錄 II 轉列入附錄 I
47	<i>Pterocarpus soyauxii</i>	非洲紫檀	布隆迪、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幾內亞、加蓬	從附錄 II 刪除安哥拉、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幾內亞和加蓬的種羣
48	<i>Aloe bergeriana</i> 、 <i>A. jeppeae</i> 、 <i>A. subspicata</i> 、 <i>A. welwitschii</i>	-	南非、瑞士、津巴布韋	修訂附錄 II 所列蘆薈屬所有種，把先前視為屬於未列入附錄的 <i>Chortolirion</i> 屬、但現在已列入蘆薈屬 <i>Chortolirion</i> 組的 <i>A. bergeriana</i> 、 <i>A. jeppeae</i> 、 <i>A. subspicata</i> 和 <i>A. welwitschii</i> 等四個物種也列入其中
49	<i>Podocarpus parlatorei</i>	彎葉羅漢松	阿根廷	從附錄 I 轉列入附錄 II
50	<i>Avonia quinaria</i>	韌錦	南非	從附錄 II 轉列入附錄 I
51	<i>Aloe ferox</i> 、 <i>Euphorbia antisiphilitica</i>	好望角蘆薈、蠟大戟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修訂英文版註釋#4 如下(已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插入的文字以 <u>底線</u> 標示)： f) finished products <u>packaged and ready for retail trade</u> of <i>Aloe ferox</i> and <i>Euphorbia antisiphilitica</i> <u>packaged and ready for retail trade</u> ;

以上提案摘要以《公約》網站所公布的資料為依據。如欲查閱提案詳情，請瀏覽《公約》網站 <https://cites.org/eng/cop/20/amendment-proposals>。請注意，以上摘要與網站內容如有歧異，概以《公約》網站所公布的資料為準。